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9年3月18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1號2樓舉行本公司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 撤銷民國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2.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二)臨時動議。
- 二、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40,000,000股之額度內，在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各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各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時，應屬合理。
-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 (4) 各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各次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且不得低於財報淨值。各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 (1) 應募人之選擇，因內部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了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或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有欽	董事長
陳伯法	總經理
鄭龍駿	協理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公司未來發展之產品具備關鍵技術的個人或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期能使本公司的產品線擴大，降低目前營收過度集中現有產品之情形。
-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新產品之開發，引進具備本公司未來發展產品之關鍵技術的個人或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
- 第一次：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加速開發新產品，提高公司製程整合能力，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 第二次：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加速開發新產品，提高公司製程整合能力，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伙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 (2) 私募之額度：在4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
- (3) 辦理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規劃。各次計畫之執行預計將皆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515,375股，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以4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全數發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如附件。
- (六) 其他應敘明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七)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tery.com.tw/>)，請點選(本公司首頁/最新消息/最新訊息)。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3月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3月3日起至109年3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1333)

367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股東 台啓

第 1 聯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債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之目的，在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契約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孰後者為準)，親自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聯絡地址、學歷、職業、投資紀錄、信用紀錄、財產狀況、其他資料等。除上述資料外，中債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向您請求為之。

第 2 聯

 * 本次股東臨時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第 3 聯：親至股東會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09年3月18日舉行之 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察照。

此 致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9 出席簽到卡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時間：109年3月18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1號2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367 恩得利(臨)

【附件】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恩得利公司或該公司)董事會擬於民國(以下同)109年1月21日決議在不超過40,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3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未來不排除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取得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恩得利公司109年1月21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恩得利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2年10月16日,並於94年8月8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連接器,可應用於薄膜液晶顯示器、桌上型電腦、平板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目前於中國大陸蘇州設有生產基地。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4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所屬連接器產業已為高度成熟產業,而目前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廠商眾多,產品同質性高,同業間價格高度競爭,產品利潤日趨微薄,因所屬產業極度競爭環境下,其經營艱鉅,致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自100年開始至今,該公司各年度皆處於虧損狀態,已連續虧損8年,且108年前三季每股稅後虧損0.14元,截至108年第三季底帳上累積虧損527,834仟元,每股淨值2.29元低於面額。該公司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市場競爭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共同研究開發商品及市場,藉由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等專業化經營模式,擴大市場效益以增加公司獲利,並將私募取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均為稅後淨損,且帳上尚有累積虧損,並無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有關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復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增資,恐在公司原有股東認購意願不高,亦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下,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本次私募是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該公司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屬必要且合理。

(三)未來經營權轉移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受到連接器產業高度競爭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狀況不佳且連續虧損,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該公司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對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昇營運效能,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同時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在股東權益方面,短期雖可能對公司每股淨值造成稀釋,惟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的資源與資金,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預計可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綜上,恩得利公司擬於今年股東臨時會提案在40,000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屬必要且合理。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寬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恩得利公司)109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恩得利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本公司非對恩得利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恩得利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本公司非為恩得利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恩得利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本公司與恩得利公司關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恩得利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寬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徵求人委託書及廣告資料,切勿聽信徵求人與親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棄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書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基金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實、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代理人應即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如: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3月18日舉行之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撤銷民國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3.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